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思賢

電話：(02)8590-2783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20041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1年度決算後超額盈餘分配一案，所轄事業單位於本（112）年3月底前，如有向貴府（局、處）申請註銷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而欲參加收益再分配者，可轉知於本（112）年4月初再行辦理相關註銷領回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信託部112年1月11日信勞給字第1120000416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該基金之運用，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，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該基金運用所得於減除期末投資運用評價未實現利益，並補足前二年度累積短絀後，有超過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，應以其超過部分之半數，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，但以分配時基金專戶未結清者為限；復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提列累積賸餘中已實現利益之總

電子文
文騎

7

額，有超過當年十二月底基金淨額之百分之六者，應併同於每年度決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分配。

三、上述累積賸餘再分配換算年利率約為1%，將於本（112）年3月31日入帳，茲因以分配時基金專戶未結清者為限，為維護事業單位之權益，貴府（局、處）於本（112）年3月底前於審核事業單位註銷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時，建請先洽詢事業單位是否參加收益再分配，如欲參加，事業單位可於4月初再行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後續註銷領回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